##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 概 約 股 權		———— 概 約 股 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Tewin Capital	實益權益(附註1)	99,012,168(L)	22.28	[編纂](L)	[編纂]
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99,012,168(L)	22.28	[編纂](L)	[編纂]
譚鳳俏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99,012,168(L)	22.28	[編纂](L)	[編纂]
Tonzest Capital	實益權益(附註3)	48,000,000(L)	10.80	[編纂](L)	[編纂]
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48,000,000(L)	10.80	[編纂](L)	[編纂]
曾芳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48,000,000(L)	10.80	[編纂](L)	[編纂]
Best Full	實益權益(附註5)	48,000,000(L)	10.80	[編纂](L)	[編纂]
梁洪濤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48,000,000(L)	10.80	[編纂](L)	[編纂]
韓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48,000,000(L)	10.80	[編纂](L)	[編纂]
Kapo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權益(附註7)	44,652,107(L)	10.05	[編纂](L)	[編纂]
Chen Wai Ling $\pm$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44,652,107(L)	10.05	[編纂](L)	[編纂]
Jojo	實益權益(附註8)	32,100,000(L)	7.22	[編纂](L)	[編纂]
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8)	32,100,000(L)	7.22	[編纂](L)	[編纂]

## 主要股東

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 約 股 權 百 分 比 (%)	股份數目	概 約 股 權 百 分 比 (%)
<u> </u>					
王研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9)	32,100,000(L)	7.22	[編纂](L)	[編纂]

## 附註:

- 1. Tewin Capital 由 余 先 生 全 資 擁 有。因 此,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余 先 生 被 視 為 或 當 作 於 Tewin Capital 持 有 的 [編纂] 股 股 份 中 擁 有 權 益。
- 2. 譚鳳俏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鳳俏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擁有權益的所 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onzest Capital 由 唐 先 生 全 資 擁 有。因 此,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唐 先 生 被 視 為 或 當 作 於 Tonzest Capital 持 有 的 [編纂] 股 股 份 中 擁 有 權 益。
- 4. 曾芳華女士為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芳華女士被視為於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 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Best Full由梁洪濤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洪濤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Best Full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韓菁女士為梁洪濤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菁女士被視為於梁洪濤先生擁有權益 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Kapo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乃由 Chen Wan Ling 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Chen Wan Ling 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 Kapo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的 [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據董事所深知,Kapo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及 Chen Wan Ling 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8. Jojo 由姜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Jojo 持有的[編纂]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王研女士為姜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研女士被視為於姜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具投票權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